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1) 主要交易

向中國民用爆炸物品製造商出資

(2) 有關行使出售期權之潛在主要出售事項

及

(3)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五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之有關時間(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於其後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及高要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供應商之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有關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目標供應商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出資」	指	南海康美及南海聯華根據出資協議之條款分別向目標公司資本出資人民幣130,333,102.44元及人民幣5,319,718.47元
「出資協議」	指	南海康美、南海聯華、南海化工及目標公司就出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出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出資協議項下南海康美向目標公司出資之條件，於「出資協議—南海康美向目標公司出資之條件」一節項下載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出資協議生效之日期，其將為出資獲南海公有資產辦公室批准之日期或出資協議及本集團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南海康美及／或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釋 義

「高要」	指	廣東天諾民爆有限公司高要分公司，目標公司於中國高要區之分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興寧」	指	廣東天諾民爆有限公司興寧分公司，目標公司於中國興寧區之分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梅縣」	指	廣東天諾民爆有限公司梅縣分公司，目標公司於中國梅縣區之分公司
「南海康美」	指	佛山市南海康美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南海化工」	指	廣東省南海化工總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南海聯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南海聯華」	指	佛山市南海區聯華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公司

釋 義

「南海公有資產辦公室」	指	佛山市南海區公有資產管理辦公室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期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出資協議—條件未獲達成及出售期權」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五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之有關時間（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舉行之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資協議、本集團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行使出售期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供應商」	指	廣東南虹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南海化工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東天諾民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南海化工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高要及目標供應商
「%」	指	百分比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執行董事：

何向明 (董事會主席)

林平武 (董事總經理)

游廣武 (董事)

黃志和 (董事副總經理)

王欣 (董事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

陳達成

鄧宏平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向中國民用爆炸物品製造商出資
及
有關行使出售期權之潛在主要出售事項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南海康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南海聯華、南海化工及目標公司訂立出資協議，以進行出資及目標公司於其後收購目標供應商。根據出資協議，南海康美已同意就目標公司之49%經擴大股權向目標公司資本出資人民幣130,333,102.44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資協議及出資之進一步資料;及(ii)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出資協議

出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出資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即出資獲南海公有資產辦公室批准之日期或出資協議及本集團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南海康美及/或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訂約方:

- (1) 南海康美;
- (2) 南海聯華;
- (3) 南海化工;及
- (4)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南海化工、南海聯華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被視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出資

根據出資協議之條款，南海康美及南海聯華將分別向目標公司之資本出資人民幣130,333,102.44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將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而餘下金額將向其資本儲備出資）及人民幣5,319,718.47元（其中人民幣408,163.27元將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而餘下金額將向其資本儲備出資），分別以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之49%及2%作為回報。目標公司於出資後之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目標公司股東	出資前之股權	出資後之股權
南海康美	—	49%
南海聯華	—	2%
南海化工	100%	49%

預期南海康美將予作出之出資約人民幣70,000,000元將透過外部貸款融資撥付，而餘下之人民幣60,333,102.44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誠如下文「出資協議—目標公司收購目標供應商」一節所載，出資將主要用作目標公司向南海化工收購目標供應商，以及符合目標公司業務目標之其他用途。

目標公司就收購目標供應商將向南海化工支付之代價金額將為目標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總值（為人民幣149,361,528.07元），其乃經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獨立估值後釐定。目標公司收購目標供應商預期將於出資完成後90個營業日內完成。

董事會函件

南海康美將予作出之出資金額之釐定基準

南海康美將予作出之出資金額乃由出資協議之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1)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業績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 (2) 於下文概述之於中國從事民用爆炸物品製造及分銷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
- (3) 下文「訂立出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本集團將自訂立出資協議產生之裨益。

下列可資比較項目乃摘錄自於中國專門從事民用爆炸物品業務(與目標集團所從事者相似)之有信譽企業於出資協議日期所刊發之公開可得資料:

公司	市盈率 (概約倍數) ¹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053.HK)	35.9
湖南南嶺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002096 CH)	62.6 ²
貴州久聯民爆器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002037 CH)	37.3 ²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226 CH)	67.1 ²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360 CH)	19.2 ²
四川雅化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2497 CH)	39.2 ²
廣東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002683 CH)	22.0 ²
安徽雷鳴科化股份有限公司(600985 CH)	23.3 ²
平均	38.3
目標集團	19.7³

資料來源: <http://www.hkex.com.hk/>、<http://www.sse.com.cn/>及<http://www.szse.cn/>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根據直至出資協議日期之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期刊發之財務數據所載之有關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該等公司於出資協議日期之市值計算。
2. 市盈率乃按約28.4%（為於出資協議日期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公司平均市盈率之百分比）比率之折讓作調整。
3. 根據就目標公司之49%經擴大股權向目標公司作出之出資額約人民幣130,30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集團49%權益應佔之相關溢利計算。

鑑於收購目標集團之市盈率明顯低於該等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市盈率，且經計及目標集團最近期之純利狀況，董事認為南海康美就目標公司之49%經擴大股權將予作出之出資額屬公平合理。

出資時間

南海康美及南海聯華各自將(i)於生效日期後25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彼等各自之出資金額之50%；及(ii)於完成工商登記變更（分別將南海康美及南海聯華登記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後25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金額。

南海康美向目標公司出資之條件

南海康美出資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主要條件概述如下：

- (1) 已就出資自政府部門（包括南海公有資產辦公室）、目標公司（包括其董事會及股東）及其他人士取得一切相關同意及批准；
- (2) 南海康美及本公司已自內部及外部機構及人士（包括其各自之股東）就出資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適用法律、法規及／或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同意、授權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3) 目標公司之章程已根據出資協議之相關條款作出修訂，並已獲南海康美、南海聯華、南海化工及目標公司分別簽訂；
- (4) 就目標集團營運所必要之中國許可證而言：
- (a) 目標公司已於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前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該等許可證之延長批准及相應之經延長許可證；及
- (b) 目標供應商已於廣東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屆滿前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該許可證之延長批准及相應之經延長許可證；
- (5) 於出資完成後，南海化工（作為目標供應商之股東）已通過必要之股東決議案，批准轉讓南海化工於目標供應商之100%股權予目標公司（如下文「出資協議－目標公司收購目標供應商」一節所載）；及
- (6) 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中國法律項下規定完成撤銷梅縣註冊之所有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述之條件(1)已獲達成；上文條件(4)(a)所述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已獲重續，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上文條件4(a)所述之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證之重續申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展開；及上文條件4(b)所述之廣東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之重續申請目前正在進行。

董事會函件

條件未獲達成及出售期權

倘任何一項條件無法獲達成，而南海康美已根據「出資協議—出資時間」一節所載之出資協議條款向目標公司出資，則南海康美有權終止出資協議。

倘出資協議因而終止，則：

- (1) 倘工商登記變更（將南海康美及南海聯華登記為目標公司之新股東）未獲完成，目標公司須於有關終止後10個營業日內向南海康美退還其已付之所有出資金額（連同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之一年期貸款之基準貸款利率加20%之利率計算之有關金額之利息）；或
- (2) 倘工商登記變更（將南海康美及南海聯華登記為目標公司之新股東）已獲完成，南海康美可行使其權利要求南海化工收購其於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權，代價相等於南海康美已付之出資金額（連同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之一年期貸款之基準貸款利率加20%之利率計算之有關金額之利息）（「出售期權」）。

根據出資協議，南海康美行使出售期權須待南海康美及／或本公司已取得當時法律項下規定之所有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預期行使出售期權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2)條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行使有關出售期權向股東尋求相關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收購目標供應商

於出資完成後90個營業日內，南海化工須與目標公司訂立協議，以轉讓其於目標供應商（其應擁有可能用於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之相關土地、工廠、設備及其他必要資產）之100%股權予目標公司。出資及目標公司收購目標供應商並非互為條件。然而，倘南海化工未能於出資完成後90個營業日內完成上述轉讓，則南海康美亦有權行使出售期權，且在有關情況下，出售期權預期將獲行使。

董事會代表

根據出資協議，南海康美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其將由合共五名董事組成。

終止出資協議

誠如「出資協議－條件未獲達成及出售期權」一節所述，倘任何一項條件無法獲達成，而南海康美已向目標公司出資，則南海康美有權終止出資協議。

倘南海化工及目標公司因南海化工或目標公司造成之原因而未能於生效日期後90個營業日內完成有關出資之工商登記變更程序，而該情況於其後30個營業日後仍未獲補救，則出資協議亦可被南海康美終止。

倘出資協議因而終止，則目標公司須於有關終止後10個營業日內向南海康美退還其已付之所有出資金額（連同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之一年期貸款之基準貸款利率加20%之利率計算之有關金額之利息）。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供應商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於中國成立，並為國有多孔粒狀鉍油炸藥、乳化炸藥及工業導爆索製造及分銷商。目標公司及高要於中國廣東地區營運，並就其營運持有必要的中國牌照。目標公司作為目標集團之中央管理單位，而高要則生產上述爆炸物品並自目標公司之姊妹公司目標供應商租賃全部民用爆炸物品製造廠房及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及目標供應商均由南海化工全資擁有，而南海化工則由南海聯華（一間國有公司）全資擁有。

根據目標公司、高要及目標供應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i)目標公司及高要（按合併基準）及(ii)目標供應商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如下：—

(i) 目標公司及高要（按合併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21,912,000	3,453,000	20,006,000
除稅後純利	16,267,000	2,385,000	15,005,000

附註1：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高要外，目標公司另擁有兩間分公司，即興寧及梅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者已撤銷註冊，並預期後者將於出資完成後完成撤銷註冊。興寧及梅縣均並不構成出資主體事宜之一部分。

附註2：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高要、興寧及梅縣均擁有其自身之會計賬簿及記錄，上述實體概無可查閱之合併賬目。

董事會函件

(ii) 目標供應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	(經審核) 人民幣	(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3,207,000)	361,000	2,468,000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3,451,000)	(248,000)	1,851,000

(i)目標公司及高要(按合併基準)及(ii)目標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5,401,000元及人民幣17,364,000元。

誠如中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獨立估值所示，目標供應商(其資產主要為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總值為人民幣149,361,528.07元。

目標公司及高要以及目標供應商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三。股東務請垂注有關目標公司及高要之會計師報告之不發表意見，其乃主要由於未能就梅縣及興寧(即出資後將不會保留之目標公司分支實體)之若干過往業績及財務狀況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所致。因此，申報會計師未能就目標公司及高要之合併賬目提供無保留審核意見。儘管出現有關保留意見，惟董事已於訂立出資協議時審慎考慮及接納有關保留意見背後之理由，原因為：

(1) 有關興寧及梅縣之保留意見

申報會計師因無法取得充分會計記錄而發表保留意見，其主要與興寧及梅縣有關，而興寧及梅縣並不構成出資主體事宜之一部分。

(2) 興寧及梅縣撤銷註冊

由於興寧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撤銷註冊，且梅縣將於出資完成後撤銷註冊，就此而言，出資後之未來賬目將不會出現不發表意見。

董事會函件

(3) 目標公司各股東承擔之過往負債

誠如目標公司前股東之間所協定，梅縣及興寧於其撤銷註冊前之任何負債將不會由目標公司承擔。

(4) 對目標供應商發出之無保留意見會計師報告

有關保留意見並無影響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目標供應商之會計師報告，該報告於所有方面均為無保留。

董事亦已注意到目標供應商之會計師報告中強調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當中指出由於目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故如無其股東之財務支持，則可能令目標供應商能否持續經營嚴重存疑。儘管存在有關不明朗因素，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而有關重點事項並無構成申報會計師之任何保留意見，且目標供應商之會計師報告仍為無保留意見，以及於出資及目標公司收購目標供應商完成後，目標供應商預期可取得目標公司之全面財務支持。

有關出資協議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業務及大健康養老業務，且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以及融資租賃行業。南海康美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南海聯華，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國有資產經營及管理。

南海化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化學品及化工產品。

董事會函件

訂立出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民用爆炸物品行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國家既定政策為持續優化、國際化及提升爆炸物品行業之競爭力。有關業務之新牌照被視為有價商品。因此，該行業之准入門檻被視為相對較高，並為具龐大增長潛力之寡頭壟斷市場，且有穩定回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具長遠發展潛力之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之動力。經考慮目標集團尚未開發之潛力及本集團目前可用之資源後，本公司相信，鑑於寡頭壟斷市場之固有市場優勢，且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實施嚴格成本管控措施，故目標集團及其業務於民用爆炸物品行業具有重大發展潛力。本集團之國際知名度、已建立之業務網絡及多年全面業務管理經驗可進一步提升目標集團之營運效率，並釋放其業務潛力，符合國家有關該業務之重點政策。出資符合本集團持續投資於具長遠發展潛力及回報之業務之策略。

此外，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黃志和先生（「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曾擔任南海聯華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於公司及業務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加上黃先生於民用爆炸行業之工作經驗，亦將加強本公司對目標集團業務之認識及管理。

隨著目標集團持續成本管控措施之實施，尤其是減少勞動力、採購及生產成本之重組措施；並憑藉黃先生（其將於出資後擔任目標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之經驗，本公司相信，目標集團之回報有改善潛力。

董事相信，出資協議之條款及本集團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出資之財務影響

出資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重大聯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經本集團確認攤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後調整。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出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如適用）完成，出資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盈利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盈利將由約27.63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0.3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出資將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將由約2,277.41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271.91百萬港元，而出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值出現變動。

該等物業

估值師已評估目標供應商之該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59,251,000元。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本通函附錄六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之間的對賬：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	31,540
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折舊		<u>278</u>
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1,26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盈餘		<u>127,989</u>
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2	<u><u>159,251</u></u>

附註：

1. 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人民幣31,540,000元包括該等物業人民幣24,049,000元及土地使用權人民幣7,491,000元，載於附錄三—目標供應商之會計師報告內。
2. 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人民幣159,251,000元，載於附錄六—目標供應商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內。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資協議及本集團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資協議及本集團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出資協議授予南海康美之出售期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72條項下之期權。由於出售期權乃由南海康美酌情行使，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授予有關期權時，就交易分類而言將僅考慮權利金。由於向南海康美授予出售期權毋須支付權利金，故有關授予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函件

預期行使出售期權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2)條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行使出售期權向股東尋求相關股東批准。倘出售期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資協議及本集團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行使出售期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彼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所有股東均獲准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五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之有關時間（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公司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按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出資協議、本集團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行使出售期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於其後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出資協議之條款及本集團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出資協議及本集團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行使出售期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資協議及本集團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 僅供識別

1.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investments.oceanwir.com>)並可供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5/LTN20160415878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27至103頁；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0/LTN201704201314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33至121頁；及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8/LTN20180418893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49至178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約為744,306,000港元，自其聯營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取得之無抵押固定計息貸款分別約為40,741,000港元、111,111,000港元及86,42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擁有本金總額為166,232,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發行。

本集團已向銀行取得約110,09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控股股東已提供必要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本集團已提取貸款融資70,000,000美元。

除本通函前述或另有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可用之現有尚未動用信貸融資及正在磋商中之信貸融資後，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要以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對個別行業之經濟波動有較高的適應能力，多元化領域涵蓋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與於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以及大健康養老業務，並於多年來透過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參與包括發電廠以及融資租賃等中國高增長行業。

就本集團之酒店業務而言，為了適應市場變化，桂林觀光酒店的經營模式全面革新，通過作為加盟商加盟鉅濤集團之喆·啡酒店品牌及全面更新改造工程，將酒店業務分為酒店旅遊業及商業租賃兩部份。桂林觀光酒店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十月暫停營業，以進行該等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酒店以全新面貌重新開業，預期本集團之酒店業務將憑藉獲改善之表現而逐步增長。

就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而言，中控大廈之出租率持續上升，預期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收入。此外，本集團擬投資及發展珠江三角洲核心地區之物業項目，增加資產增值潛力較大之物業投資比重及出售回報收益不理想之非核心物業。

此外，本集團正建立新大健康業務及民宿業務，兩者均於中國具有龐大未開發潛力。

除出資外，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並將繼續尋求具長遠發展潛力及穩定收入之投資項目。本集團將繼續於相同或其他領域或行業透過併購及業務組成尋求擴展機會，以持續專注於為股東帶來穩健回報。

載於下文第II-1至II-43頁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
有關廣東天諾民爆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呈報第II-6頁至II-43頁所載有關廣東天諾民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I-6頁至II-43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以供載入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根據注資目標公司49%股權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及公平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包含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之本通函內容而該等內容是根據與 貴公司大體相符的會計政策而準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核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的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保留意見聲明

鑒於保留意見之基準所述之重大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不就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保留意見之基準

兩家分公司終止合併入賬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成立，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股東會決議，目標公司的三家分公司（即高要分公司、梅縣分公司及興寧分公司（統稱「分公司」））自行經營，自負盈虧及獨立核算。高要分公司由廣東省南海化工總廠有限公司（「南化」）管理、梅縣分公司由廣東四零一廠（「四零一廠」）管理及興寧分公司由廣東華威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華威」）管理。根據中國律師法律意見書認為目標公司的三家分公司實際是由其各自原股東按獨立公司模式進行經營管理，目標公司對各分公司不具控制權，各分公司的相應權益和責任由三家分公司的各自原股東按約定享有和承擔，各分公司亦是自行申報及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目標公司與分公司在法律上應被視為一個法律實體而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卻無法對梅縣及興寧分公司行使任何控制及管理權，目標公司無法i)取得梅縣及興寧分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當中包括財務賬目、審計報告、會計憑證及相關支持性文件等）及ii)管理及經營梅縣及興寧分公司。目標公司於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報表並沒有把梅縣及興寧分公司納入財務資料內。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財務報表是呈列一個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按照此準則，梅縣及興寧分公司所有業績及財務狀況均須納入過往財務資料。但由於梅縣及興寧分公司之財務賬目並沒有併入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吾等無法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確定目標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不存在錯誤陳述。

或然負債及承擔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合同及股東會決議，當中提及其中兩方股東－四零一廠及華威將其合共49%股權轉讓給大股東－南化。在董事會決議中，四零一廠及華威承諾對梅縣及興寧分公司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根據中國律師法律意見書認為該董事會決議合法有效。據此目標公司若因梅縣及興寧分公司於注銷前的承擔責任，有權向四零一廠及華威追償。興寧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注銷，梅縣分公司至本通函日期還未完成注銷。

由於缺乏梅縣分公司的完整財務賬目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足夠證據及解釋，以釐定梅縣分公司之或然負債及承擔（如有）是否已妥為記錄和入賬及符合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在缺乏足夠資料的情況下，或然負債及承擔無法可靠計量。吾等無法進行其他程序以確認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和量化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合同，當中提及其中兩方股東－四零一廠及華威將其合共49%股權轉讓給大股東－南化。同時，目標公司於梅縣及興寧的地區分部的分公司決定終止經營及申請注銷。就此而言，目標公司於梅縣及興寧的地區分部已終止經營。興寧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注銷，梅縣分公司至本通函日期還未完成注銷。目標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證》，該證的生產許可範圍包括三家分公司於不同地方的生產線。各分公司實際以獨立的公司模式進行民爆生產經營。根據目標公司的銷售及採購安排，民用爆炸品是從各分公司的生產廠房直接運送至終端客戶，終端客戶簽署的運輸單據亦祇存放於各分公司內。以目標公司的名義進行銷售及相關成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貨物銷售乃於有關貨物送抵、實際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由於運輸單據存放於各分公司內，而目標公司無法取得梅縣及興寧分公司之財務賬目及記錄，吾等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及並無可執行之其他替代審計程序令吾等確認對已終止經營之分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來自該兩分公司產品所產生的銷售收入、生產成本、其他相關交易費用、及資產負債結餘是否存在、截止性及其準確性、估值及完整性。

吾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就過往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表示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曾派付股息。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暉

執業證書編號P4986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目標公司及高要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已由以下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佛山中瑞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佛山市中道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東誠安信會計師事務所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收入	6	184,038	193,118	199,861
銷售成本		<u>(115,127)</u>	<u>(122,749)</u>	<u>(138,016)</u>
毛利		68,911	70,369	61,845
其他經營收入	7	262	289	311
銷售開支		(8,814)	(19,312)	(16,920)
行政開支		(40,331)	(42,050)	(29,520)
財務支出	8	<u>-</u>	<u>-</u>	<u>(218)</u>
本年盈利		20,028	9,296	15,498
所得稅開支	9	<u>(5,174)</u>	<u>(2,529)</u>	<u>(3,874)</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盈利	11	<u>14,854</u>	<u>6,767</u>	<u>11,624</u>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盈利／(虧損)	10	<u>1,413</u>	<u>(4,382)</u>	<u>3,381</u>
本年盈利及公司擁有人 所應佔的其他全面收益		<u>16,267</u>	<u>2,385</u>	<u>15,0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	21	1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720	6,186	6,1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0,523	8,432	7,433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7	2,674	–	18,560
應收股東款項	17	6,800	7,853	–
可收回稅項		–	797	1,0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1,544	21,734	30,267
		46,261	45,002	63,4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7,825	6,702	15,033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17	1,267	6,182	–
應付股東款項	17	–	–	33,002
應繳所得稅		4,744	–	–
		13,836	12,884	48,035
流動資產淨額		32,425	32,118	15,3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450	32,139	15,40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22,450	22,139	5,401
權益		32,450	32,139	15,401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法定公積 (附註)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	1,600	4,583	16,183
本年度盈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16,267	16,267
轉撥至法定公積	-	1,627	(1,627)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	3,227	19,223	32,450
本年度盈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2,385	2,385
已付股息 (附註12)	-	-	(2,696)	(2,696)
轉撥至法定公積	-	238	(238)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0	3,465	18,674	32,139
本年度盈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15,005	15,005
已付股息 (附註12)	-	-	(31,743)	(31,743)
轉撥至法定公積	-	1,500	(1,500)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4,965	436	15,401

附註：法定公積包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是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自除稅後盈利中撥出款項而設立。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撥款比率經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惟儲備基金之最低撥款比率為每年除稅後盈利10%，直至累積結餘達到該附屬公司之總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若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則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用作增加資本。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盈利	16,267	2,385	15,00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3	3
利息收入	(108)	(220)	(245)
利息開支	-	-	218
所得稅開支	5,645	1,068	5,00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21,817	3,246	19,982
存貨(增加)/減少	(4,328)	(1,466)	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增加)/減少	(12,579)	12,091	99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 增加/(減少)	4,498	(1,123)	8,331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 減少/(增加)	853	2,674	(18,560)
應收股東款項之 (增加)/減少	(2,000)	(1,053)	7,853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之 增加/(減少)	1,267	4,915	(6,182)
應收股東款項之 (減少)/增加	(9,000)	-	33,00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28	19,284	45,496
已收利息	108	220	245
已付所得稅	(1,801)	(6,609)	(5,247)
經營活動(流出)/所得 現金淨額	(1,165)	12,895	40,494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9)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8)	(9)	—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附註8)	—	—	(218)
已付股息(附註12)	—	(2,696)	(31,7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696)	(31,9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1,183)	10,190	8,53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727	11,544	21,73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44	21,734	30,267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廣東天諾民爆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當中有三名股東，廣東省南海化工總廠有限公司（「南海化工」），廣東四零一廠（「四零一廠」）及廣東華威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華威」）。他們分別持有目標公司51%、24.5%和24.5%的股權。

經目標公司股東協議，四零一廠、華威及南海化工每個股東將管理目標公司的分公司，即梅縣，興寧和高要。在二零一七年二月，鑑於梅縣分公司及興寧分公司的已終止經營，四零一廠和華威各自轉讓其全部24.5%的股權與南海化工。興寧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注銷，而梅縣分公司至本通函日期還未完成注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為廣東省南海化工總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南海大道北16號聯華大廈。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多孔粒狀鉍油炸藥、乳化炸藥及工業導爆索製造及分銷商。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其功能貨幣）呈列。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已告編製以供載入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載列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編製，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資產時給出的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3.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以下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目標公司早前並未應用以下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不會對目標公司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有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採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採用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採用

⁴ 尚待釐訂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

電子計數機及外圍設備	34%
傢俱用具	20%
機動車設備	20%

有形資產之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值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應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值，惟因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或銷售。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合約方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另外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目標公司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信貸期的延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值，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值。當貿易應收賬款無法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款中撇銷。隨後收回先前經撇銷的金額將計入撥備賬款中。撥備賬款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聯屬公司款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息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目標公司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擁有有關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目標公司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之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相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應收賬款。

銷售物業之收入於有關貨物送抵及產權移交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實際利率計算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照本年度之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稅前純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應課稅盈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免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減免扣稅之項目所致。目標公司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可動用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盈利為限予以確認。倘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由於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且對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不造成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安排之權益所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予以確認，惟目標公司可控制撥回的暫時性差異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暫時性差異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抵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再無可能會有充裕應課稅盈利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債項或變現資產期間內可應用之稅率以於匯報期間結束時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稅率（及稅法）之稅率為基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將自目標公司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該假設被駁回，否則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透過銷售全部收回。於投資物業為可折舊及按目標為隨時間耗用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而非透過銷售持有的情況下，則有關假設被駁回。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確認。倘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營運租約。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根據營運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因訂立一項營運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作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目標公司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目標公司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連的實體的員工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定期存款及於收購時年期為三個月以內、可供即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要求時償還並為企業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如有)，亦計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組成部份。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4載述目標公司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之業務基準審閱，就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於對估計作出修訂之報告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只影響該報告期間)，或於修訂之報告期間及日後報告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報告期間)。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確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確因素構成大幅調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減值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就陳舊或滯銷因而不適合作生產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而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目標公司於各結算日進行個別產品審閱及對陳舊項目作出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期

目標公司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期的以往經驗計算。可因技術創新及因應業內競爭之競爭者行動而大幅改變。管理層會於可使用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修訂折舊支出，或會撤銷或撤減技術日或已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

6. 收入

收入乃指於有關期間內由銷售的貨品及提供的服務扣除增值稅後的淨值。

持續經營之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民用爆炸品銷售收入	<u>184,038</u>	<u>193,118</u>	<u>199,861</u>

6. 收入(續)

持續經營之業務(續)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目標公司之董事。董事審閱目標公司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和分配資源。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董事們認為目標公司是經營及管理單一業務—銷售民用爆炸品。故此在有關期間內，並無分開編製分部業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分別有人民幣177,785,000元，人民幣184,927,000元及人民幣193,145,000元是來自於同一買家，即廣東省民用爆破器材專責公司。

目標公司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而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7. 營業外收入

持續經營之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108	220	245
廢料銷售	154	69	66
	<u>262</u>	<u>289</u>	<u>311</u>

8.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之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股東貸款	—	—	218

9. 所得稅費用

持續經營之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174	2,529	3,874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故此其於有關期間在中國產生或源自中國的應課稅溢利，需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所得稅開支(續)

持續經營之業務(續)

根據合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稅項費用可與盈利對賬，並載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20,028	9,296	15,498
以25%稅率計算的 企業所得稅	5,007	2,324	3,874
不開扣稅開支之 稅務影響	167	205	-
本年所得稅開支	<u>5,174</u>	<u>2,529</u>	<u>3,874</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兩位股東（即廣東省四零一廠和廣東華威化工實業有限公司）已把合共49%的股權轉讓給大股東（廣東省南海化工總廠有限公司）。同時，目標公司決定停止在梅縣和興寧的業務並申請註銷。梅仙和興寧分公司已停止運營。興寧分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註銷，而梅縣分行的註銷事宜尚未於本通函日期前完成。目標公司獲得《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證》*及其生產範圍包括三間位於不同地方的分公司生產線。事實上，每個分公司都獨立進行民用爆炸物生產作業。根據目標公司的銷售和採購安排，民用爆炸品會從各分公司的生產工廠直接運送給最終用戶及其發貨單會保存在各分公司。因此，目標公司會定期處理三家分公司以其名義銷售予分銷商的民用爆炸品，並確認收入和相關費用。

* 此僅供識別使用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貨物銷售於貨物交付時及實際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由於發貨單存放於各分公司及目標公司無法取得梅縣分行及興寧分行的賬簿及記錄，我們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及進行其他審計程序以確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間分行的收入，銷售成本，其他相關開支及資產及負債結餘的存在、截止性、準確性，估值及完整性。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6,015	146,248	86,817
銷售成本	<u>(162,361)</u>	<u>(151,361)</u>	<u>(82,236)</u>
毛利／虧	3,654	(5,113)	4,581
行政開支	<u>(1,770)</u>	<u>(730)</u>	<u>(73)</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 盈利／虧損	1,884	(5,843)	4,5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71)</u>	<u>1,461</u>	<u>(1,12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虧損及目標 公司擁有人應佔 盈利／虧損	<u>1,413</u>	<u>(4,382)</u>	<u>3,381</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	-
折舊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			
現金流出淨額	1,413	(4,382)	3,381
現金流出淨額	1,413	(4,382)	3,381

沒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負債被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11. 本年盈利

持續經營之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已計入／(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3	3
核數師酬金	38	185	44
總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u>50,878</u>	<u>50,676</u>	<u>42,314</u>

12.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末期股息	<u>-</u>	<u>2,696</u>	<u>31,743</u>

由於每股息率不能反映日後將分派股息的息率，故並無呈列。

13. 董事及員工酬金

(a) 董事及員工酬金

已付或應付每位目標公司董事就目標公司之事務其所提供之管理服務而獲得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呂紹暹	-	238	127	51	416
胡見輝	-	202	112	49	363
潘海雄	-	202	112	50	364
王萬勇	-	202	112	49	363
宋強（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84	47	9	140
總計	-	928	510	208	1,64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胡見輝	-	122	180	43	345
潘海雄	-	122	180	44	346
王萬勇	-	122	180	43	345
吳小雄（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委任）	-	65	96	14	175
溫振星（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委任）	-	56	83	13	152
呂紹暹（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辭任）	-	77	113	24	214
總計	-	564	832	181	1,577

13. 董事及員工酬金(續)

(a) 董事及員工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姓名	薪金及		酌情表現	退休福利	酬金總額
	袍金	其他福利	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吳小雄	-	-	-	-	-
溫振星	-	-	-	-	-
胡見輝	-	-	-	-	-
潘海雄	-	-	-	-	-
王萬勇	-	-	-	-	-
總計	-	-	-	-	-

上表披露之董事酬金包括彼等就目標公司之事務所提供之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以上披露者外，任何董事並無收取其他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下文(d)所提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目標公司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目標公司概無仍然存續目標公司參與且使目標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13. 董事及員工酬金(續)

(c)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目標公司概無仍然存續向目標公司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作出之貸款及準貸款，和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

(d)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為董事，其酬金在附註13(a)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無一作為目標公司之董事。五名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1,0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57
	<u>—</u>	<u>—</u>	<u>1,250</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動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計數機及 外圍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用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2	212	384	998
添置	-	18	-	18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2	230	384	1,016
添置	-	4	5	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	234	389	1,025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98	199	381	978
年度撥備	-	12	1	1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8	211	382	991
年度撥備	-	8	5	1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8	219	387	1,004
年度撥備	-	3	-	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	222	387	1,007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	12	2	18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	15	2	21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	19	2	25

15. 存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算			
原材料	4,058	5,920	5,715
製成品	662	266	400
	<u>4,720</u>	<u>6,186</u>	<u>6,115</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為支出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97,935,000元、人民幣92,808,000元及人民幣90,038,000元。

董事認為無須就持續經營業務之存貨計提減值撥備。

16.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外，目標公司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進行。目標公司給予其客戶平均90日之信貸期。

16.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經扣呆賬撥備)之賬齡是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其賬齡為0-60日	14,232	1,676	-
用作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	5,933	2,543	1,915
其他應收款項	358	4,213	5,518
	<u>20,523</u>	<u>8,432</u>	<u>7,433</u>

目標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應收賬款沒有逾期及未減值乃有關沒有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7. 應收／應付聯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聯屬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此外，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是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度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但卻於二零一七年度變為無抵押、以4.35%固定息率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款項之賬面值是與其公允值相若。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544	21,734	30,267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公司授予貿易採購的付款期限範圍為30天至90天。

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是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其賬齡為0-60日	4,356	2,550	3,187
其他應付款項	3,469	4,152	11,846
	<u>7,825</u>	<u>6,702</u>	<u>15,033</u>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	-	5,768
應付職工薪酬	7	7	1,500
其他應付稅項	3,142	3,137	3,695
其他	320	1,008	883
	<u>3,469</u>	<u>4,152</u>	<u>11,846</u>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目標公司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20. 股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21. 經營租賃安排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所支付的物業租金費用分別大約為人民幣601,000元、人民幣5,085,000元及人民幣14,854,000元。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約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u>600</u>	<u>7,320</u>	<u>-</u>

22.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旗下資本之目的是為確保目標公司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之餘，亦可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綜觀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目標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檢討之一環，目標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們之建議，目標公司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賬款	14,590	5,889	5,518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674	–	18,560
應收股東款項	6,800	7,85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44	21,734	30,267
	<u>35,608</u>	<u>35,476</u>	<u>54,345</u>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賬款	7,825	6,702	9,265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1,267	6,182	–
應付股東款項	–	–	33,002
	<u>9,092</u>	<u>12,884</u>	<u>42,267</u>

2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的金融工具於以下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了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其賬面值代表目標公司就其金融資產面對最大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所有目標公司的銀行存款主要放置於中國國內擁有投資評級的國有銀行及個別商業銀行。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信貸質素,故此預期不會因對方不履行職責而招致任何虧損。

就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債務人的信貸質量是從其財政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作出考慮及評估。建基於一定的過往還款記錄,董事們認為對方所構成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2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管理層乃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資金，以應付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

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折現數額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曲線得出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25	-	-	-	7,825	7,825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1,267	-	-	-	1,267	1,267
		<u>9,092</u>	<u>-</u>	<u>-</u>	<u>-</u>	<u>9,092</u>	<u>9,092</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02	-	-	-	6,702	6,702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6,182	-	-	-	6,182	6,182
		<u>12,884</u>	<u>-</u>	<u>-</u>	<u>-</u>	<u>12,884</u>	<u>12,884</u>

2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9,265	-	-	-	9,265	9,265
應付股東款項	-	13,002	-	-	-	13,002	13,002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	4.35	20,000	-	-	-	20,000	20,000
		42,267	-	-	-	42,267	42,267

附註：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乃無抵押、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2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目標公司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所致，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目標公司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利息支出	-	-	218

25. 關聯交易

除附註17所載之應收／應付聯屬公司／股東款項，目標公司與其關聯公司及集團參與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i)	購置炸藥	559	-	-
	購置原材料	-	17	19,589
	利息支出	-	-	218
	租金支出	-	-	108
	員工酬金	50,878	50,676	42,314
		<u>50,878</u>	<u>50,676</u>	<u>42,314</u>
股東控制個體(ii)	購置炸藥	157,179	152,701	82,944
		<u>157,179</u>	<u>152,701</u>	<u>82,944</u>
聯屬公司(iii)	運費	8,039	17,048	14,598
	購置炸藥	1,345	-	-
	購置原材料	74,075	50,428	1,415
	租金支出	600	5,080	14,719
		<u>80,059</u>	<u>72,556</u>	<u>30,732</u>

附註：

- (i) 股東包括廣東省南海化工總廠有限公司及廣東華威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 (ii) 股東控制個體包括目標公司的梅縣分公司及興寧分公司。向梅縣分公司及興寧分公司所購置的炸藥涉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其中興寧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注銷，梅縣分公司至本通函日期還未完成注銷。
- (iii) 聯屬公司主要包括廣東南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他廣東南虹化工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們均認為主要管理人員實際應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3(a)有所披露。

26.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

載於下文第III-1至III-39頁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呈報第III-4頁至III-39頁所載有關廣東南虹化工有限公司（「南虹」）的過往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II-4頁至III-39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以供載入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有關根據注資目標公司49%股權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及公平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包含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之本通函內容，而該等內容是根據與 貴公司大體相同的會計政策而準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核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南虹的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南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南虹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重點事項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披露，南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0,129,000元、人民幣53,789,000元及人民幣51,294,000元。該等情況連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如無股東的財務支援，可能令南虹能否持續經營嚴重存疑。

吾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就過往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表示南虹於有關期間曾派付股息。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暉

執業證書編號P4986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南虹過往財務資料**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南虹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已由以下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佛山中瑞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佛山市中道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東誠安信會計師事務所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南虹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73,918	55,513	16,122
銷售成本		<u>(62,022)</u>	<u>(41,295)</u>	<u>(1,318)</u>
毛利		11,896	14,218	14,804
其他經營收入	7	676	1,364	1,494
行政開支		(15,779)	(15,221)	(12,960)
財務支出	8	<u>-</u>	<u>-</u>	<u>(870)</u>
除稅前(虧損)/盈利		(3,207)	361	2,468
所得稅開支	9	<u>(244)</u>	<u>(609)</u>	<u>(617)</u>
本年(虧損)/盈利				
及其他全面(開支)/盈利	10	<u>(3,451)</u>	<u>(248)</u>	<u>1,8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5,615	78,764	70,63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4	1,692	1,021	205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5	1,276	8,35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4,838	3,509	1,837
		7,806	12,885	2,04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664	2,601	1,098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15	4,781	4,781	18,56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5	56,962	58,316	31,837
遞延收入	19	263	263	263
應繳所得稅		2,265	713	1,578
		67,935	66,674	53,336
流動負債淨額		(60,129)	(53,789)	(51,2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486	24,975	19,33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12,986	12,738	7,364
權益		22,986	22,738	17,36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9	2,500	2,237	1,974
		25,486	24,975	19,338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法定公積 (附註)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00	2,294	21,477	28,771
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3,451)	(3,451)
注資	5,000	-	-	5,000
已付股息 (附註11)	-	-	(7,334)	(7,3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	2,294	10,692	22,986
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248)	(2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0	2,294	10,444	22,738
本年度盈利及其他全面盈利	-	-	1,851	1,851
已付股息 (附註11)	-	-	(7,225)	(7,225)
轉撥至法定公積	-	185	(185)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2,479</u>	<u>4,885</u>	<u>17,364</u>

附註：法定公積包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是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自除稅後盈利中撥出款項而設立。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撥款比率經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惟儲備基金之最低撥款比率為每年除稅後盈利10%，直至累積結餘達到該附屬公司之總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若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則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用作增加資本。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虧損)/盈利	(3,451)	(248)	1,85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41	10,695	11,128
利息收入	(30)	(25)	(29)
利息開支	-	-	870
所得稅開支	244	609	617
遞延收入	(237)	(263)	(26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167	10,768	14,174
存貨減少	3,830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9,356	671	8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4,439)	(1,063)	(1,503)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353)	(7,079)	8,355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4,510)	-	13,77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2,896	1,354	(26,47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2,947	4,651	9,142
已收利息	30	25	29
已付所得稅	(2,893)	(2,161)	-
退回所得稅	-	-	2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84	2,515	9,419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046)	(3,844)	(2,9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8,046)	(3,844)	(2,996)
融資活動			
注資(附註18)	5,000	-	-
已付利息(附註8)	-	-	(870)
已付股息(附註11)	(7,334)	-	(7,2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334)	-	(8,0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96)	(1,329)	(1,67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34	4,838	3,50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38	3,509	1,837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南虹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為廣東省南海化工總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南虹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高要區蓮塘鎮坑塘。

南虹的主要業務為原材料銷售及持有物業。

南虹之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其功能貨幣）呈列。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南虹的過往財務資料已告編製以供載入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載列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編製，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南虹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及服務時給出的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在編制財務報表時，南虹的董事認真考慮南虹未來的流動性，鑒於南虹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0,129,000元、人民幣53,789,000元及人民幣51,294,000元。南虹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分別包括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6,962,000元、人民幣58,316,000元及港幣31,837,000元，該等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控股公司已承諾提供足額資金，以助南虹悉數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金融債務，從而得以持續經營，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以下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南虹早前並未應用以下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南虹董事預期，應用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不會對南虹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有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採用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採用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採用

4 尚待釐訂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重要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

房屋及建築物	5%至9%
機器設備	10%至13%
辦公設備	10%至20%
運輸設備	13%
電子設備	20%至34%

租賃土地是於租賃期內平均攤銷。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續)

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指為生產或自用目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使用後將分類至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中。該等資產之折舊乃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根據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南虹會檢視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並決定有否減值損失。如某資產可取回值低於其賬面值時，賬面值會因而調低至可取回值。一般的減值損失將立即被確認為支出。

當減值損失於之後逆轉，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新訂的預期可取回值，但所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逾其於往年度未計減值損失時之價值。減值損失之逆轉，將立即被計作收入。

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會於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南虹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或銷售。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合約方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另外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南虹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信貸期的延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值，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值。當貿易應收賬款無法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款中撇銷。隨後收回先前經撇銷的金額將計入撥備賬款中。撥備賬款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當中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聯屬公司款項)於其後採用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息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

終止確認

南虹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擁有有關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南虹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收入確認

收益是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相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應收賬款。

貨物銷售之收入乃於有關貨物送抵及產權移交時予以確認。

藉由營運租約之物業出租之租金收入是按有所屬之租約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本期應付稅項之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照本年度之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稅前純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應課稅盈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免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減免扣稅之項目所致。南虹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可動用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盈利為限予以確認。倘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由於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且對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不造成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是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安排之權益所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予以確認，惟南虹可控制撥回的暫時性差異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暫時性差異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抵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再無可能會有充裕應課稅盈利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債項或變現資產期間內可應用之稅率以於匯報期間結束時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稅率（及稅法）之稅率為基準。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將自南虹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該假設被駁回，否則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透過銷售全部收回。於投資物業為可折舊及按目標為隨時間耗用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而非透過銷售持有的情況下，則有關假設被駁回。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確認。倘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南虹能收取政府補助且符合該補助所附條件，則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政府補助。補償南虹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期間會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南虹資產成本的補助金會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會有系統地確認為損益。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南虹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作與南虹有關連：

-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南虹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南虹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南虹或南虹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南虹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南虹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 (v) 該實體為南虹或與南虹有關連的實體的員工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南虹或南虹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定期存款及於收購時年期為三個月以內、可供即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要求時償還並為企業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如有)，亦計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組成部份。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4載述南虹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就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於對估計作出修訂之報告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只影響該報告期間），或於修訂之報告期間及日後報告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報告期間）。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確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確因素構成大幅調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期

南虹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是根據以往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期來計算，可因技術創新及因應業內競爭之競爭者行動而大幅改變。管理層會於可使用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修訂折舊開支，或會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

6. 收入

收入乃指於有關期間銷售貨品扣減增值稅後，及提供服務後的應收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轉讓	73,228	50,412	1,403
租金收入	<u>690</u>	<u>5,101</u>	<u>14,719</u>
	<u>73,918</u>	<u>55,513</u>	<u>16,122</u>

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認為南虹董事。董事們會審閱南虹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和分配資源。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們均認為南虹是經營及管理單一業務－發展、經營及管理民用炸藥生產廠房。故此在有關期間內，並無分開編製分部業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人民幣73,868,000元、人民幣55,503,000元及人民幣16,122,000元是來自於同一買家，即目標公司高要分公司的材料轉讓及租金收入。

南虹是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所有南虹的收入均在中國國內產生，而其非流動資產亦是置於中國國內。

7. 營業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外收入			
政府補助 (附註)	237	1,314	1,463
利息收入	30	25	29
其他	409	25	2
	<u>676</u>	<u>1,364</u>	<u>1,494</u>

附註：大部分的政府補助是源於從政府收取的專項資金，用作促進有關研究和開發的項目。

8.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u>-</u>	<u>-</u>	<u>870</u>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44</u>	<u>609</u>	<u>617</u>

南虹於中國成立，故此其於有關期間在中國產生或源自中國的應課稅溢利，需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盈利／虧損對賬，並載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u>(3,207)</u>	<u>361</u>	<u>2,468</u>
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			
計算之稅項	(801)	90	617
不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u>1,045</u>	<u>519</u>	<u>-</u>
本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u>244</u>	<u>609</u>	<u>617</u>

10. 本年(虧損)/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盈利已計入/(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18	10,462	10,895
租賃土地攤銷	<u>223</u>	<u>233</u>	<u>233</u>
	9,641	10,695	11,12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746	41,068	1,082
核數師酬金	117	31	19
工資及其他福利	<u>340</u>	<u>378</u>	<u>314</u>

11.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之末期股息	7,334	-	7,225

由於不能反映日後將分派股息的息率，故並無呈列有關股息的每股息率。

12. 董事及員工酬金

(a) 董事酬金及其他福利

已付或應付每位南虹董事就南虹之事務其所提供之管理服務而獲得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姓名	薪金及		酌情表現	退休福利	酬金總額
	袍金	其他福利	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呂紹暹	-	-	-	-	-
王萬勇	-	-	-	-	-
潘海雄	-	-	-	-	-
宋強	-	-	-	-	-
賴健英	-	-	-	-	-
總計	-	-	-	-	-

12. 董事及員工酬金(續)

(a) 董事酬金及其他福利(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王萬勇	-	-	-	-	-
潘海雄	-	-	-	-	-
吳小雄(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日獲任命)	-	-	-	-	-
溫振星(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日獲任命)	-	-	-	-	-
胡見輝(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日獲任命)	-	-	-	-	-
呂紹暹(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日卸任)	-	-	-	-	-
宋強(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日卸任)	-	-	-	-	-
賴健英(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日卸任)	-	-	-	-	-
總計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吳小雄	-	-	-	-	-
王萬勇	-	-	-	-	-
溫振星	-	-	-	-	-
潘海雄	-	-	-	-	-
胡見輝	-	-	-	-	-
總計	-	-	-	-	-

12. 董事及員工酬金(續)

(a) 董事酬金及其他福利(續)

上表披露之董事酬金包括彼等就南虹之事務所提供之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以上披露者外，任何董事並無收取其他酬金。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南虹並無向董事或下文(d)所提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南虹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南虹概無仍然存續南虹參與且使南虹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c)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南虹概無仍然存續向南虹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作出之貸款及準貸款，和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

(d)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南虹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無一作為南虹之董事。五名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4	323	26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在建工程	總額
	租賃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340	65,130	35,231	3,478	3,097	7,169	22,964	145,409
轉撥	-	22,102	2,520	-	823	132	(25,577)	-
添置	1,751	1,949	711	-	-	9	3,626	8,0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91	89,181	38,462	3,478	3,920	7,310	1,013	153,455
轉撥	-	-	2,398	-	-	-	(2,398)	-
添置	-	774	200	-	108	-	2,762	3,844
出售	-	-	-	(82)	-	-	-	(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91	89,955	41,060	3,396	4,028	7,310	1,377	157,217
轉撥	-	560	726	-	793	-	(2,079)	-
添置	-	1,933	343	-	-	18	702	2,9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1	92,448	42,129	3,396	4,821	7,328	-	160,213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11	31,346	15,818	2,048	2,013	5,063	-	58,199
年度撥備	223	4,659	3,591	285	289	594	-	9,6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34	36,005	19,409	2,333	2,302	5,657	-	67,840
年度撥備	233	5,383	3,838	302	373	566	-	10,695
於出售時撇銷	-	-	-	(82)	-	-	-	(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67	41,388	23,247	2,553	2,675	6,223	-	78,453
年度撥備	233	5,536	4,116	315	524	404	-	11,1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	46,924	27,363	2,868	3,199	6,627	-	89,5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1	45,524	14,766	528	1,622	701	-	70,6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4	48,567	17,813	843	1,353	1,087	1,377	78,7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7	53,176	19,053	1,145	1,618	1,653	1,013	85,615

14.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628	968	176
其他	64	53	29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692</u>	<u>1,021</u>	<u>205</u>

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且未逾期及未減值。

15. 應收／應付聯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聯屬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此外，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是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度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但卻於二零一七年度變為無抵押、以4.35%固定息率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款項之賬面值是與其公允值相若。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u>4,838</u>	<u>3,509</u>	<u>1,837</u>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涵蓋貿易及日常經營開支之未清款額。貿易採購的付款期限平均為30至90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其賬齡為0-60日	1,530	1,085	-
其他應付款項	2,134	1,516	1,098
	<u>3,664</u>	<u>2,601</u>	<u>1,098</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8.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00
注資	<u>5,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19.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之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000	2,763	2,500
轉撥至損益	<u>(237)</u>	<u>(263)</u>	<u>(263)</u>
年末	2,763	2,500	2,237
減：短期遞延收益	<u>(263)</u>	<u>(263)</u>	<u>(263)</u>
長期遞延收益	<u><u>2,500</u></u>	<u><u>2,237</u></u>	<u><u>1,974</u></u>

遞延收益是指從政府獲得，有關於若干廠房及機器之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在有關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計入損益。

20. 經營租賃安排

南虹作為出租人

南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分別大約為人民幣690,000元、人民幣5,101,000元及人民幣14,719,000元。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所有持有之物業於未來一年內均有租客租用，但卻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並無持有物業於未來租予租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u><u>747</u></u>	<u><u>7,320</u></u>	<u><u>-</u></u>

21. 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承擔	<u>645</u>	<u>140</u>	<u>12</u>

22. 資本風險管理

南虹管理旗下資本之目的是為確保南虹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之餘，亦可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綜觀有關期間內，南虹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南虹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檢討之一環，南虹的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們之建議，南虹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4	53	29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276	8,35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38	3,509	1,837
	<u>6,178</u>	<u>11,917</u>	<u>1,866</u>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3,664	2,601	1,098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4,781	4,781	18,56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962	58,316	31,837
	<u>65,407</u>	<u>65,698</u>	<u>51,495</u>

2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南虹的金融工具於以下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了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南虹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其賬面值代表南虹就其金融資產面對最大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所有南虹的銀行存款主要放置於中國國內擁有投資評級的國有銀行及個別商業銀行。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信貸質素，故此預期不會因對方不履行職責而招致任何虧損。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債務人的信貸質量是從其財政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作出考慮及評估。建基於一定的過往還款記錄，董事們認為對方所構成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南虹透過定期監控其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有足夠的資金用於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虹錄得人民幣51,294,000的流動負債淨值。南虹的唯一出資股東已確認其持續提供財政支持予南虹的意向，確保了南虹有能力清還隨時到期的負債。

2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折現數額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曲線得出。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64	-	-	-	3,664	3,664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4,781	-	-	-	4,781	4,78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6,962	-	-	-	56,962	56,962
		<u>65,407</u>	<u>-</u>	<u>-</u>	<u>-</u>	<u>65,407</u>	<u>65,407</u>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01	-	-	-	2,601	2,601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4,781	-	-	-	4,781	4,78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8,316	-	-	-	58,316	58,316
		<u>65,698</u>	<u>-</u>	<u>-</u>	<u>-</u>	<u>65,698</u>	<u>65,698</u>

2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98	-	-	-	1,098	1,098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18,560	-	-	-	18,560	18,56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1,837	-	-	-	11,837	11,83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	4.35	20,000	-	-	-	20,000	20,000
		51,495	-	-	-	51,495	51,495

附註：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乃無抵押、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2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南虹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所致，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南虹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利息支出	-	-	870

25. 關聯交易

除附註14所載之應收／應付聯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南虹與其關聯公司及集團參與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購置原材料	1,468	6,355	166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0	378	314
聯屬公司	租金收入	640	5,091	14,719
	材料轉讓收入	73,228	50,412	1,403
	購置原材料	10,352	6,780	-
	利息支出	-	-	870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們均認為主要管理人員實際應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2(a)有所披露。

26. 期後財務報表

南虹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及高要以及目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過往財務資料之基礎為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之目標公司及高要以及目標供應商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目標公司作為目標集團之中央管理單位，而高要則生產爆炸物品並自目標供應商租賃全部民用爆炸物品製造廠房及設備。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目標供應商採購其用於生產爆炸物品之主要原材料（即硝酸銨及包裝材料）。自二零一七年起，目標公司已改變採購方法（「新採購方法」）為自行向廣西及福建省之若干供應商訂購硝酸銨及向南海化工訂購包裝材料，以提高效率。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目標供應商及南海化工採購之原材料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4,100,000元、人民幣50,4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鑑於自二零一七年起採納之新採購方法及於回顧期間逐漸減少向目標供應商及南海化工採購原材料，預期在目標公司採購原材料方面概不存在依賴問題。

於回顧期間，目標公司向梅縣及興寧採購爆炸物品，並向其客戶出售該等爆炸物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梅縣及興寧採購爆炸物品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200,000元、人民幣152,700,000元及人民幣82,900,000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簽訂之股份轉讓協議，目標公司之兩名股東（即四零一廠及華威）已向南海化工轉讓目標公司合共49%股權。經考慮(i)梅縣及興寧已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起終止營運；(ii)興寧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撤銷註冊；及(iii)梅縣將於出資完成後撤銷註冊，預期於出資完成後目標公司與梅縣及興寧之間將不會存在任何進一步交易。

目標公司及高要直接向其單一客戶出售爆炸物品製成品，該客戶為名為廣東省民用爆破器材專賣公司之分銷商，其為廣東省持牌國有民用爆炸物品分銷商，其於其後向爆炸物品之次級分銷商及／或終端用戶分銷有關製成品，原因為此舉屬廣東省爆炸物品行業之市場慣例，且有關分銷及交付流程符合中國相關行業法律及法規。

目標集團之利潤率主要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i)爆炸物品之市場供求；(ii)硝酸銨之市場供求；及(iii)中國經濟狀況。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毛利率超過30%。然而，概不保證將來之爆炸物品價格及硝酸銨價格將維持目前水平。倘硝酸銨或目標集團用於生產之其他主要生產材料之價格大幅上升，而目標集團未能將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則目標集團之生產成本以至目標集團之利潤率亦會受到影響。

目標公司及高要之業務及財務回顧

目標公司及高要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多孔粒狀銨油炸藥、乳化炸藥（「爆炸品」）及工業導爆索。以下載列目標公司及高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下表顯示目標公司及高要於回顧期間確認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爆炸品	177,785	184,927	193,145
工業導爆索	6,253	8,191	6,716
總計	184,038	193,118	199,861

製造及分銷爆炸品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77,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100,000元或約4.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84,9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8,200,000元或約4.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93,100,000元。製造及分銷爆炸品產生之收益於回顧期間之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出售之爆炸品數目增加所致。由於期內本集團客戶下達之銷售訂單增加，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之爆炸品數量分別約為30,000噸、31,500噸及32,400噸。製造及分銷工業導爆索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00,000元或約31.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200,000元，並減少約人民幣1,500,000元或約18.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700,000元。製造及分銷工業導爆索產生之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工業導爆索增加所致，而製造及分銷工業導爆索產生之收益於二零一七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工業導爆索減少所致。

純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及高要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6,300,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交付爆炸品之運輸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0,500,000元，導致銷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500,000元所致。有關運輸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重續運輸服務協議後增加每程價格，以維持運輸服務供應商之合理利潤率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及高要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2,40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爆炸品產生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8,200,000元及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2,500,000元所致。有關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透過減少多餘人手之方式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目標公司之生產力及效率，令勞動力成本減少約人民幣8,362,000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及高要之(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0,500,000元、人民幣8,4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11,500,000元、人民幣21,700,000元及人民幣30,3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及高要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約為3.3倍、3.5倍及1.3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及高要之借貸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20,000,000元（不包括正常貿易債務），而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資產）分別約為零、零及31.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乃以人民幣計值，固定利率為4.35%，由股東發出，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要求償還。

外匯管理

目標公司及高要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及高要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回顧期間，目標公司及高要並無使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金及庫務政策

目標公司及高要對其整體業務營運採納保守資金及庫務政策，以盡量減低財務風險。未來項目將由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或以股本融資方式募集之資金撥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及高要概無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目標公司及高要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及高要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及高要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及高要有369名僱員（包括董事）。

薪酬政策

目標公司及高要根據資格、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招聘、僱用及晉升其僱員以及向彼等提供薪酬。薪酬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趨勢而釐定。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津貼。向目標公司及高要之僱員提供之花紅乃經考慮目標公司及高要之業績以及僱員之表現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目標公司及高要之僱員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49,000,000元、人民幣49,500,000元及人民幣41,900,000元。

目標供應商之業務及財務回顧

目標供應商擁有民用爆炸物品製造廠房及設備，並將其租賃予目標公司及高要。目標供應商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

收益

目標供應商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3,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8,400,000元或約24.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5,500,000元，並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39,400,000元或約71.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6,100,000元。於回顧期間之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減少向目標公司提供物料採購服務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供應商向目標公司提供原材料採購服務。自二零一七年起，目標公司已採納新採購方法，而目標供應商已不再向高要提供採購服務。

純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供應商之除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3,500,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因上文所述之收益減少而有所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供應商之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200,000元。其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因上文所述之收益減少而有所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供應商之(i)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8,400,000元及零；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供應商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約為0.11倍、0.19倍及0.04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供應商概無借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用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資產）。

外匯管理

目標供應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目標供應商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回顧期間，目標供應商並無使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金及庫務政策

目標供應商對其整體業務營運採納保守資金及庫務政策，以盡量減低財務風險。未來項目將由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或以股本融資方式募集之資金撥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供應商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645,000元、人民幣140,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目標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供應商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供應商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供應商有5名僱員（包括董事）。

薪酬政策

目標供應商根據資格、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招聘、僱用及晉升其僱員以及向彼等提供薪酬。薪酬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趨勢而釐定。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津貼。向目標供應商僱員提供之花紅乃經考慮目標供應商之業績以及僱員之表現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目標供應商僱員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340,000元、人民幣378,000元及人民幣314,000元。

目標公司及高要以及目標供應商之業務前景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業務及大健康養老業務，且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以及融資租賃行業。

訂立出資協議將令本集團可涉足中國爆炸物品製造業務，其對本集團而言為難得商機，原因為於中國生產爆炸物品須取得若干特別許可證。經考慮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預期訂立出資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經常性收益來源，並加強其資產基礎。此外，由於競爭激烈、酒店行業市場環境及市場消費模式改變以及營運成本不斷上升，故酒店業務於近年一直錄得未如理想之營運表現。儘管桂林觀光酒店的經營模式已全面革新，以適應市場變化，惟以最有效方式利用本集團資源以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線對本集團而言亦屬有利。

鑑於中國基礎設施及房地產建設增長強勁，爆炸物品需求將持續增長。過往，目標集團主要向廣東省客戶銷售其爆炸物品。在本集團之國際知名度、成熟業務網絡及多年全面業務管理經驗支持下，目標集團可擴大其客戶基礎至中國其他地區，並向更多供應商採購物料，此舉可提升目標集團之營運效率並開發其日後之業務潛力，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1. 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 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按下文所載資料編制：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摘錄；及
- (b) 經考慮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如其附註所述以說明假設為目標公司進行擴大49%股權的計劃出資事項（「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對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猶如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供應商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並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僅供參考。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夠真實反映集團於指定日期（如適用）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2		備考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3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32,525	-	-				232,5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080	-	-				283,0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5,571	162,786	-				908,3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172	-	-				9,172
	<u>1,270,348</u>	<u>162,786</u>	<u>-</u>				<u>1,433,134</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47,820	-	-				47,820
存貨	494	-	-				4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926	-	-				7,9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963	-	-				63,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861	(162,786)	(5,500)				718,575
	<u>1,007,064</u>	<u>(162,786)</u>	<u>(5,500)</u>				<u>838,77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852	-	-				130,852
應納稅金	7,137	-	-				7,137
借款	624,298	-	-				624,298
	<u>762,287</u>	<u>-</u>	<u>-</u>				<u>762,287</u>
流動資產淨額	<u>244,777</u>	<u>(162,786)</u>	<u>(5,500)</u>				<u>76,4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15,125</u>	<u>-</u>	<u>(5,500)</u>				<u>1,509,625</u>

	備考調整			備考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附註3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1,233	-	-	171,233
儲備	849,001	-	(5,500)	843,5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0,234	-	(5,500)	1,014,734
非控股權益	157,625	-	-	157,625
權益總額	1,177,859	-	(5,500)	1,172,359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5,965	-	-	185,965
可換股票據	135,586	-	-	135,586
遞延稅項負債	15,715	-	-	15,715
	337,266	-	-	337,266
	1,515,125	-	(5,500)	1,509,625

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4		備考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3	
持續經營之業務						
收入	29,846	-	-	-	29,846	
銷售及服務成本	(22,551)	-	-	-	(22,551)	
毛利	7,295	-	-	-	7,295	
其他經營收入	12,741	-	-	-	12,7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	-	-	-	(123)	
行政開支	(53,623)	-	(5,500)	-	(59,123)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14,472	-	-	-	14,47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75,494	8,247	-	-	83,741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1,094	-	-	-	1,094	
財務支出	(25,449)	-	-	-	(25,449)	
除稅前盈利	31,901	8,247	(5,500)	-	34,648	
所得稅開支	(4,271)	-	-	-	(4,27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 盈利／本年度盈利	27,630	8,247	(5,500)	-	30,377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備考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附註3	港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酒店物業重估盈餘	2,818	-	-	2,818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外匯差額	6,544	-	-	6,544	
應佔聯營公司外匯差額	49,690	-	-	49,690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扣除所得稅	59,052	-	-	59,052	
年度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86,682	8,247	(5,500)	89,429	

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備考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附註3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虧損)/盈利	27,630	-	8,247	(5,500)	30,37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015)	-	-	-	(3,015)
利息開支	25,449	-	-	-	25,449
所得稅開支	4,271	-	-	-	4,271
投資物業重估利潤	(1,094)	-	-	-	(1,09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75,494)	-	(8,247)	-	(83,741)
出售投資物業的淨虧損	(14,472)	-	-	-	(14,4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28	-	-	-	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56	-	-	-	10,5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40	-	-	-	240
淨匯兌收入	(8,775)	-	-	-	(8,77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3,776)	-	-	(5,500)	(39,276)
存貨減少	287	-	-	-	287
出售待售物業減少	7,208	-	-	-	7,2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增加)/減少	(2,772)	-	-	-	(2,77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 增加/(減少)	18,987	-	-	-	18,987
經營流出現金	(10,066)	-	-	(5,500)	(15,566)
已付稅金	(6)	-	-	-	(6)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072)	-	-	(5,500)	(15,572)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附註3	備考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95)	-	-	-	(42,695)
購置投資物業	(5,991)	-	-	-	(5,991)
於存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6,741	-	-	-	16,741
已收股息	777	-	-	-	777
抵押存款	(63,963)	-	-	-	(63,963)
已收利息	3,331	-	-	-	3,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淨額	548	-	-	-	548
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淨額	33,472	-	-	-	33,472
出資聯營公司	-	(162,786)	-	-	(162,7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7,780)	(162,786)	-	-	(220,566)
融資活動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投入	159,890	-	-	-	159,890
已付利息	(9,794)	-	-	-	(9,794)
償還銀行貸款	(10,441)	-	-	-	(10,441)
借貸所得款項	674,801	-	-	-	674,8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14,456	-	-	-	814,4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746,604	(162,786)	-	(5,500)	578,31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4,356	-	-	-	134,3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01	-	-	-	5,9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886,861	(162,786)	-	(5,500)	718,5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由 以下項目組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6,861	(162,786)	-	(5,500)	718,575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刊發年度報告。
2. 本調整指集團按照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所訂立的出資協議，就目標公司之49%經擴大股權向目標公司資本出資人民幣130,333,102.44元（約相等於港幣162,786,044元），猶如出資目標公司事項已於2017年12月31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或於2017年1月1日（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交割。
3. 本調整指直接與交易有關之開支，包括會計師費用、法律費用、印刷成本及將由本集團承擔之其他相關開支，約為港幣5,500,000元。有關調整並無對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持續影響，但將於該等開支實際產生年度之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4. 本調整指增加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之利潤分成，但不包括已終止業務的利潤分成，猶如增資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收購南虹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該等數字摘取自本通函附錄二及三之財務資料如下：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的本年度持續業務利潤（該等數字摘取自本通函附錄二）	11,624
目標公司供應高的本年度利潤（該等數字摘取自本通函附錄三）	1,851

13,475

所佔百分比：49%

6,603

兌換率：@1.249

港幣千元

8,247

5. 倘目標公司未能收購目標供應商及本集團行使出售期權以要求南海化工按約165,105,745港元之代價收購其於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權，並於扣除與交易有關直接產生之開支5,500,000港元後，淨影響為將於損益中確認之虧損3,180,000港元。

代價包括人民幣130,333,102元之投資成本加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現行一年貸款之人民幣基準利率（目前為4.75%）。

2.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 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501室
致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對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 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董事據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V內。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以說明就目標公司之49%經擴大股權向目標公司資本出資(「交易」), 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猶如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資料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 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資料, 並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從事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委聘服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之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續）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於為作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已經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實際結果應會一如前文所呈列。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為呈現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恰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為此編製考財務資料之該事件或該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乃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暉

執業證書編號P4986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以下為自獨立估值師協聯估值及拍賣行有限公司接獲之有關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對目標供應商物業權益進行之估值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廣東南虹化工有限公司之估值

吾等遵照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屬於廣東南虹化工有限公司（「南虹」）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可識別有形資產（「主體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

南虹之業務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高要區蓮塘鎮。

吾等確認，地盤考察由尹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及八日進行，吾等曾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有關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之通函內。

估值基準

主體項目之價值已按有關物業在持續使用下之「公平值」達致，按吾等之評估，公平值反映南虹之資產所有權將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公平值之定義為一項資產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按公平交易原則將有關資產易手之估計金額。

本估值報告採納之公平值定義與以下估值準則之定義類似及／或通用：

市值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市值之定義為資產（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公平市值

國際估值詞彙界定公平市值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達成資產易手的金額，而前者在並非強迫的情況下購買，後者在並非強迫的情況下出售，雙方均合理地獲悉有關事實。

在達致對主體項目之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方法，即市場法、資產淨值法及收益法。吾等認為，由於現有之財務數據並不足夠，且無法確定南虹之未來利益，故收益法對評估主體項目並不適合。因此，吾等完全依賴市場法及資產淨值法以釐定吾等的估值意見。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認為直接比較法乃評估租賃土地使用權的市值及所有其他可識別資產項目之最恰當估值方法。該方法乃經參考同一區域有關市場可用之可資比較交易。吾等已物色及甄選特性類似之可資比較物業，且吾等認為，所選可資比較物業最適合吾等作進一步分析。於吾等估值時，已就所選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之間在地段及面積等方面的差異考慮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於評估欠缺活躍二級市場的物業結構時，吾等認為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乃評估市價之最恰當估值方法。該方法乃根據對土地在現有用途下市價的估計，加上物業裝修的現行重置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鑒於待估物業的特性，其為南虹於中國業務的廠房綜合大樓，吾等留意到此類物業缺乏市場交易及可資比較物業，故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在運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時，吾等假設在充分顧及所使用的全部資產後，待估物業結構仍受相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盈利潛力制約。

根據吾等之分析，吾等獲 貴公司及南虹提供有關標的業務之資料。吾等達致估值意見時，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估值結論乃基於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而得出，當中相當依賴吾等使用之多項假設，以及吾等對與南虹之營運相關之各種因素進行考慮。吾等亦已考慮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對業務有潛在影響。此外，儘管吾等視該等假設及對有關事項之考慮為合理，該等假設及因素仍不可避免地受到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及變故影響，而其中大部分並非 貴公司及吾等所能控制。

吾等不擬就需要應用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專業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假設 貴公司將維持審慎管理，於任何合理及必要時段內維持所估值資產之特質及完整性。

根據於本報告中概述吾等的調查及分析的結果，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的可識別有形資產的市值，以人民幣（「人民幣」）估值如下：

土地使用權編號	地點名稱	地點地址	地號	土地用途	面積 (平方米)	市值 (人民幣)
高要國用(2016) 第01862號	肇慶市高要區蓮塘鎮 鎮安村委會	肇慶市高要區蓮塘鎮 鎮安村委會	441283109201GB99956	住宅	3,978.00	2,260,000.00
高要國用(2016) 第01865號	肇慶市高要區蓮塘鎮 荔枝村	肇慶市高要區蓮塘鎮 荔枝村	441283109205GB99995	工業	140,462.40	40,800,000.00
高要國用(2016) 第00698號	肇慶市高要區蓮塘鎮 荔枝村委會荔枝村	肇慶市高要區蓮塘鎮 荔枝村委會荔枝村	441283109205GB99998	工業	110,089.90	32,000,000.00
高要國用(2016) 第00703號	肇慶市高要區蓮塘鎮 荔枝村委會荔枝村	肇慶市高要區蓮塘鎮 荔枝村委會荔枝村	441283109205GB99997	工業	53,988.80	15,700,000.00
高要國用(2016) 第00704號	肇慶市高要區蓮塘鎮 荔枝村委會荔枝村	肇慶市高要區蓮塘鎮 荔枝村委會荔枝村	441283109205GB99996	工業	53,988.80	15,700,000.00
高要國用(2016) 第01863號	肇慶市高要區蓮塘鎮 羅勒村	肇慶市高要區蓮塘鎮 羅勒村	441283109210GB99998	倉儲	74,198.30	21,500,000.00
高要國用(2016) 第00705號	肇慶市高要區蓮塘鎮 鎮安村委會土名 「下崗夾」	肇慶市高要區蓮塘鎮 鎮安村委會土名 「下崗夾」	441283109201GB99969	工業	4,423.30	1,150,000.00
土地使用權					<u>441,129.50</u>	<u>129,110,000.00</u>
物業結構					<u>25,035.25</u>	<u>30,141,000.00</u>

根據由肇慶市人民政府發出的七份不同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七幅土地（土地總面積約441,129.50平方米）的合法擁有權益人為南虹。已授出土地使用權的年期介乎50年至70年，將由二零四四年至二零七二年到期，並用於工業製造、倉儲、附屬辦公室及其他配套用途。

物業結構主要包括56個不同的主要建築物及結構。根據由肇慶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向南虹發出的56份不同的房地產權證，其為擁有56個不同物業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25,035.25平方米，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建成）的合法擁有權益人。

根據委託方資料，物業結構乃租賃作爆炸物製造、倉儲、附屬辦公室及其他配套用途，並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以每月租金人民幣30,000元租賃。

吾等已獲提供業權文件副本。然而，由於中國土地註冊系統之性質，吾等未能查冊以核實所有權及產權負擔，或確認其後修訂（如有），而該等修訂未必於向吾等提供之副本上載列。由於吾等並非專業法律人士，吾等未能確定物業之法定業權。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君厚律師事務所就物業之業權及物業之其他相關事項所提供之法律意見。

此 致

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501室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代表
協聯估值及拍賣行有限公司

尹志強 *BBS, JP*
FRICS, ACI Arb., FIAA., AIBA., M.Land Inst., EMBA (CUHK), MBS (HKU)
謹啟

附註：尹志強先生為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擁有逾40年香港、澳門及中國之估值經驗。

九龍紅磡
民裕街30號
興業大廈10樓A1-3室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項下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¹
何向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41,000	0.08%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12,329,14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東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	淡倉	
廣東南海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426,439,842 ²	—	83.30%
南景灣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1,864,487 ³	—	7.12%
崔國堅	公司權益	121,864,487 ³	—	7.12%
蒲劍清	公司權益	121,864,487 ³	—	7.12%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12,329,14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該1,426,439,842股股份包括(i) 1,207,713,527股股份由Prize Rich Inc.所持有，而廣東南海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Prize Rich Inc.；及(ii)於行使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Prize Rich Inc.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一部分）附有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向Prize Rich Inc.配發及發行218,726,315股新股份。
3. 該121,864,487股股份由南景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崔國堅先生及蒲劍清先生相等地全資擁有該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項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涉及之該等業務則除外。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建和物業有限公司（「建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中崑投資有限公司（「中崑」）（作為買方）與萊斯物業代理（工商舖）有限公司（作為銷售代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臨時買賣合約，據此，建和已同意出售香港九龍新蒲崗三祝街15-17號啟業工廠大廈地下A部分予中崑，代價為港幣33,800,000元；

- (b) 中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興業**」，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林忠興（「**林先生**」）（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意向書，據此，中國興業同意出售及林先生同意購買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金砂路106號汕頭國際商業大廈之33套辦公室及4套商鋪（「**該等物業**」）以及該等物業之租約（如有），方式為由中國興業出售13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該等物業）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500,000元；由於儘管經多次要求，林先生仍未能償付任何代價款項，故本集團已向林先生送達通知，以終止意向書及保留就本集團所蒙受之任何損失向林先生尋求賠償之權利；
- (c) 中國興業與盒盟（中國）金融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盒盟控股**」）及盒盟投資有限公司（「**盒盟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興業民宿互助社有限公司（「**興業民宿互助社**」），以從事中國民宿酒店之平台營運、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據此，中國興業將向興業民宿互助社出資港幣6,120,000元（相當於組成時全部股本之51%）、盒盟控股將出資港幣3,600,000元（相當於組成時全部股本之30%）及盒盟投資將出資港幣2,280,000元（相當於組成時全部股本之19%）；
- (d) 中國興業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興業金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南海金控**」）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合營合同，內容有關成立廣東中岩泰科建設有限公司（「**中岩泰科**」），據此，中國興業金融已同意向中岩泰科出資人民幣728,000,000元之等值金額，相當於出資總額之80%；及
- (e) 出資協議。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1)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協聯估值及拍賣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廣東君厚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通函附錄二及三之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分別有關目標公司和高要，及目標供應商之會計師報告；
- (c) 本通函附錄五之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d) 本通函附錄六之協聯估值及拍賣行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
- (e)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有關透過公開掛牌進行潛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之通函；及
- (h) 本通函。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五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之有關時間（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舉行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佛山市南海康美投資有限公司（「南海康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南海區聯華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南海聯華」）、廣東省南海化工總廠有限公司（「南海化工」）及廣東天諾民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南海康美及南海聯華分別向目標公司資本出資人民幣130,333,102.44元及人民幣5,319,718.47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出資協議（「出資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作出就落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項下擬進行或與此相關之交易（包括授出出售期權（定義見下文））或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之所有可能屬必要、權宜或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

* 僅供識別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出資協議項下所擬定行使授予南海康美要求南海化工收購其於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權之任何權利，代價相等於南海康美已付之出資金額（連同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之一年期貸款之基準貸款利率加20%之利率計算之有關金額之利息）（「出售期權」）之交易（包括作出就落實有關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之所有可能屬必要、權宜或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有資格就有關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被視為聯名持有人。